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15:12-23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曾智聰牧師
2024/02/10

各位弟兄姊妹，早晨，我是曾智聰牧師！今日繼續《城浸早晨》，我們讀到申命記 15:12-23 節。申命記由 12:1 開始，被稱為申命法典，是一連串複述及解釋律法的篇章，其中 15:12-18 節是關於欠債和對待奴僕的原則；而 15:19-23 節就是牛群羊群奉獻的原則。

有關欠債和對待奴僕的原則，其實奴僕在此是指他們弟兄中一個希伯來男人，或希伯來女人，在出 21:1-11 也有記載，可作對比，申命記重新提出要保護族群中的窮人，他們因欠債而作了奴僕，在服事六年後，主人就要放他自由離開，又要給他豐富的禮物，幫助他重新做人。以色列人應該回想當年，他們在埃及也曾為奴隸，獲釋離開時，亦都曾經得著豐盛的供應，要能夠忠心履行這律法的要求，這種回憶、回想昔日光景的做法，的確能夠成為最好的動力。相反，主人不要自以為賠本，因為六年的工作，已經足夠抵償雇工的工價了。

這裏主要有兩個提醒，首先回想當年或懂得感恩，原來是能夠成為我們繼續前行及更懂得將心比己的動力。記得每一次當我「行山」時，面對前面崎嶇陡峭的山路或看見似乎走不完、無盡的梯級，在好想放棄的時候，我都會回想自己昔日如何走過一個山峰又一個山峰的經歷，此時不知為何就會不期然，生出力量去繼續完成前面的路徑。不單處事上如此，待人也更當如此。

另一個更特別的地方，就是原來對於大部份以色列人來說，出埃及的經驗並不是他們真實經歷過的經歷，出埃及只是他們上一代或祖輩們的經歷而已！這正正是許多人在信仰中最難以共鳴的認信部份，昔日以色列人尚且未必感受到祖輩們的艱辛，我們與以色列人就更大有分別，無論種族、文化、習慣、歷史背景都大有不同，我們因此也更難以認同了。如何讓別人的經驗也成為我們必須去體會並遵從，而且依然對現今信徒行之有效的經驗，的確值得我們每一個信徒深思細想。

其次，六年的工作是否足夠抵償雇工的工價呢？又為何是六年呢？15:18 你任她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以為難事，因她服事你六年，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。現代中文譯本翻譯得更傳神，「你們釋放奴隸的時候，不要心裏不情願；畢竟他服事你們六年只拿一般雇工所得工資的一半。」原來奴僕服事六年要比一般雇工更辛勞，因為他們在被限制自由之下，仍然全心全意去服侍主人，因此所欠的債也理當抵消了，當認定這一點，就明白到原來沒有一個人可以擁有另一個

人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所創造、所珍而重之的兒女，我們有我們的份，有我們要負的責任，縱使因欠債而作了奴僕，但也有還清的一天，而更重要的是，此段是延續 15:1-11 關於豁免的教導，15:2「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，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」豁免是耶和華的豁免、奴隸被釋放，也是代表著耶和華親自釋放，正是主耶穌在一開始傳道工作時，在會堂裏朗讀以賽亞書的自由宣告：

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
(路 4:18-19)

禱告：

我們天上的父神，我們感謝祢，感謝祢時刻藉著祢的話語提醒我們，我們是屬於主的，你親自招聚我們成為你的子民，是你用重價救贖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唯一的回應，就是要以愛去回應你對我們的愛，單單仰望你，常常經歷主的同在，才能夠滿有力量迎接生命中不同的挑戰。多謝祢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申 15:12-23

15:12 「你弟兄中，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

15:13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，

15:14 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醱之中多多地給他；耶和華－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。

15:15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－你的神將你救贖；因此，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

15:16 他若對你說：『我不願意離開你』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裏很好，

15:17 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。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

15:18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以為難事，因他服事你六年，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。耶和華－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」

15:19 「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凡是公的，都要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－你的神。牛群中頭生的，不可用牠耕地；羊群中頭生的，不可剪毛。

15:20 這頭生的，你和你的家屬，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在耶和華－你神面前吃。

15:21 這頭生的若有甚麼殘疾，就如瘸腿的、瞎眼的，無論有甚麼惡殘疾，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－你的神；

15:22 可以在你城裏吃；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

15:23 只是不可吃牠的血；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